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冠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冠程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羅冠程與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經由臉書廣告網頁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有錢」（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指示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被害人受騙後轉至人頭帳戶之款項。羅冠程、「有錢」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轉帳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轉至【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再由「有錢」指派羅冠程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地，提領【附表一】所示金額，領出後旋依「有錢」指示將贓款放在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來收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張力元、施怡紫、徐文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羅冠程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
02 承不諱（見偵卷第162頁、本院卷第39、42頁），核與證人
03 即告訴人張力元、施怡紫、徐文良於警詢、被害人翁詠綾於
04 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65—71頁、第85—89頁、第
05 101—109頁、第151—152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
06 25頁）、113年3月30日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欣
07 三豐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37頁）、113年3月30
08 日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光門市監視器錄影
09 畫面截圖（偵卷第39頁）、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
10 第47頁）、人頭帳戶吳國銘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卷第43—45頁）、車號
1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61
13 頁）、告訴人張力元報案相關資料：(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
14 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15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77—81頁）、(2)內政部警政署
16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73—75頁）、告訴人施怡紫
17 報案相關資料：(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光派出所受
18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
19 卷第95—97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0 （偵卷第91—92頁）、告訴人徐文良報案相關資料：(1)屏東
21 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22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15—117頁）、(2)
2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11—113
24 頁）、被害人翁詠綾113年7月1日偵查庭提出之(1)臺幣活存
25 轉帳交易1張（偵卷第155頁）、(2)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
26 「Miss王」聊天紀錄（偵卷第157—159頁）、台新國際商業
2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3763
28 號函暨檢附被害人翁詠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
29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27—131頁）、統一超商門市查
30 詢結果資料（本院卷第3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1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
02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4 (一) 論罪：

- 05 1、被告本案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已於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條次並挪移至同法第19
07 條。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2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14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15 之未遂犯罰之」。
- 16 2、本案被告洗錢之金額為新臺幣9萬6,025元，未達1億元，
17 在修正後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準
18 此，本案應比較新舊法之條文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查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
21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有
22 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之規定，應以113年8
23 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利於被
24 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113年8月
25 2日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
26 62號判決同此見解）。
- 27 3、核被告所為，均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之一般洗錢罪。
- 30 4、被告與「有錢」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就以上犯行，均
3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01 (二) 罪數：

02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3、4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
03 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
04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各
05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2、依最高法院判決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
07 判決要旨參照），無論「車手」提領次數為何，其罪數均
08 以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針對不同被害人所犯4次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13 (1)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
14 日制定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
15 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7 (2)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危害
18 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19 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62頁，本院卷第42頁），且被告
20 自述未獲報酬（見偵卷第33頁、本院卷第43頁），本案亦
21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不生自動繳交犯罪
22 所得之問題。準此，本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部分：

25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已於113年
26 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條次並挪移
27 至同法第23條第3項。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9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3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3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02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
03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4 段之規定，本案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2)必須特別說明者為，關於「法律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最
07 高法院早期固曾指出，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08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
09 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10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要旨參
11 照），然最高法院就「法條競合之法律適用」亦有指出，
12 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
13 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
14 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
15 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
16 裂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要旨參
17 照）。參酌最高法院晚近見解所蘊含之意旨，本院認為在
18 法律修正之新舊法中，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並無整體
19 適用之必要，自非不能割裂適用。準此，本案被告所犯罪
20 名雖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然仍
21 非不得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2 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
23 同此見解）。

24 (3)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洗錢犯行，雖因想
25 像競合從一重處斷之關係，而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然仍得由本院於下述量刑時併予
27 審酌。

28 (四) 量刑：

29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依循正途賺取收入，為求迅速獲
30 利，竟依「有錢」指示，擔任「車手」提領贓款後，不僅
31 破壞市場交易之信賴關係、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更助長

01 詐欺風氣之興盛，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中，
02 各被害人受騙之金額不同，量刑時應予區分；又依卷附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先前已有前案紀
04 錄，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擔任末端
05 角色，尚無事證證明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要獲利者，
06 被告相較指揮分配任務或親自施詐者，非處於組織核心地
07 位，可責性較低；且就告訴人施怡紫受騙部分，被告已與
08 告訴人施怡紫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可憑（見本
09 院卷第51—52頁）；又被告犯後就本案各次犯罪均自白犯
10 行，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
11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就本案4罪分
12 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各諭知罰金易服
13 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衡酌本案4次犯行之時間間隔甚短、
14 相似程度甚高，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復諭知罰金易
1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17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豐原簡易庭
18 於112年6月29日以112年度豐交簡字第338號刑事簡易判決
19 判處有期徒刑2月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在卷可佐，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緩刑要件不合，本
21 案依法無從宣告緩刑。

22 （六）沒收：

- 23 1、被告於警詢時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未獲報酬（見偵卷第33
24 頁、本院卷第43頁），本案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
25 追徵。
- 26 2、被告提領之贓款，均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不在
27 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一般洗錢罪掩飾、隱匿之財物並
28 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9 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顏嘉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及方式	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張力元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下午5時58分許，致電張力元並佯稱銀行客服，要求張力元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帳戶異常情況云云，致張力元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30日晚間7時3分49秒	4萬5,988元 網路銀行轉帳	吳國銘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30日晚間7時20分53秒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欣三豐門市	2萬0005元
			113年3月30日晚間7時6分11秒	4萬4,103元 網路銀行轉帳		113年3月30日晚間7時21分42秒		2萬0005元
2	施怡紫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晚間7時許起，以臉書不實廣告及LINE之虛偽訊息，佯裝欲售演唱會門票予施怡紫，致施怡紫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30日晚間7時18分21秒	2萬4,000元 網路銀行轉帳	同上	113年3月30日晚間7時25分42秒	同上	2萬0005元
3	徐文良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晚間8時30分許，致電徐文良並佯稱銀行貸款客服，謊稱徐文良貸款帳戶設定錯誤，需匯入保證金始能解除云云，致徐文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30日晚間7時21分6秒	9,985元 ATM轉帳	同上	113年3月30日晚間7時26分35秒	同上	2萬0005元
4	翁詠鍵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某時起，以臉書不實廣告及LINE之虛偽訊息，佯裝欲售演唱會門票予翁詠鍵，致翁詠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30日晚間7時25分28秒	1萬2,000元 網路銀行轉帳	同上	113年3月30日晚間7時27分22秒	同上	1萬6005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	羅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所示 (張力元受騙部分)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施怡紫受騙部分)	羅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徐文良受騙部分)	羅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翁詠縉受騙部分)	羅冠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